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抗字第11號

抗告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黃逸豪律師

被 告 張承威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拒卻鑑定人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裁定（112年度智易字第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除有但書得抗告之情形（即：一、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二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。）外，均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選任辯護人黃逸豪律師因被告張承威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拒卻鑑定人，經原審裁定駁回其聲請（見原審卷第119頁），核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事項之裁定，既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列，自不得提起抗告。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法 官 李郁屏

法 官 彭凱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政偉